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董事盛亮洪、独立董事施继元、独立董事赵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5,42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0.4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屠勇军、林洁、方红军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